

## 2022年洮北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目标	序	任务	有关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 强化 政务 公开 制度 建设， 以公 开促 管理 规范	1	(一) 规范 执行政府信 息公开制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综合考虑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严格落实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可溯。拟定制发的公文需同步明确公开属性，政策类文件需同步配套政策解读。公开内容涉及社会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广泛知晓的，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普遍性公开；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或者相关规定明确要求在特定范围内公示的，要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坚决防止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商业秘密，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	区政府办牵头，各相关部门 按职能分别落实	2022年12月底前
	2		做好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编制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写，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向信息公开主管部门提交本部门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按《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规定时间节 点完成发布
	3		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依法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持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行为。		区政府办、区司法局牵头， 各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别落实
	4	(二) 加强 政府自身信 息公开建设	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分管领导和机构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和法定责任主体职责，落实专人专责，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日常巡查、维护，确保内容及时更新，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	各部门严格落实	2022年12月底前
	5		做好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的规范、集中发布工作。依法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以及政府投资年度计划、项目实施、监督检查信息。做好行政许可、财政预决算、政府采购、行政事业性收费、处罚强制性信息等公开，及时集中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区政府办、区财政局牵头， 各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别落实	2022年12月底前
	6		加强档案馆、图书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建设，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网络查阅服务和纸质文本查阅服务。		2022年12月底前
	7		健全完善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各部门要确定本单位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推进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明确决策事项公众参与方式。重大行政决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要及时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布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决策文件出台后的10个工作日内，决策承办单位要向社会详细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方式在各部门网站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解读、意见征集渠道、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决策事项向社会征求意见的，要综合选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	区政府办牵头，各相关部门 按职能分别落实	2022年12月底前

	8		充分利用政策直达工作机制，为百姓生产生活提供政策直达服务，并将直达政策信息直送基层窗口办理单位，确保政策全覆盖，执行高效率。	区政府办、区政务局、区发改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别落实	2022年12月底前
一、强化政务公开制度建设，公开管理规范	9		规范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政府部门收取信息处理费前，要报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核准。	区政府办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别落实	2022年12月底前
	10	（三）规范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	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质效，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制度，进一步推进依申请公开平台建设，更新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指南内容，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联系，确保答复时限不超过《条例》规定，有效降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发生率和纠错率，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合理信息需求。妥善处理涉及依申请的投诉举报。认真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1〕132号），规范做好案件受理、审理工作。	区政府办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别落实	2022年12月底前
	11	（四）规范开展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	高质量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2022年底前系统梳理区政府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稳步推进历史文本收录工作，明确标题、正文、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有效性等，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公开，提供查阅、检索、下载服务，方便公众查询使用，为下一步建立本地区、本系统统一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库打好基础。定期对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公文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要及时转为主动公开，并在本机关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发布。	区政府办、区司法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别落实	2022年12月底前
	12		持续做好政府公报工作，健全完善省、市、县三级的政府公报体系，统一刊登本级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	区政府办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别落实	2022年12月底前
	13	（五）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切实履行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主管、主办、承办职责，确保安全平稳运行。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管理，加强部门协同，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声音。根据省、市统筹规划，持续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加强内容管理，积极推动全省政府网站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持续推动政务类移动客户端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优化栏目设置，强化内容保障，全面提升专栏实用性和便捷度。	区政府办、区政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别落实	2022年12月底前

二、 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以公开促政务服务质效	14	(六) 加强政策集中公开成果运用	持续动态更新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南，推动服务公开应用场景化，有效提升政务服务的透明度、便利度。动态更新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目录，推进清单目录深层次应用，实现与政府管理、政务服务的深度融合。方便社会公众全面了解各项制度规定。	区政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别落实	2022年12月底前
	15	(七) 着力提高政策宣传解读质效	凡是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草案和面向企业和公众主动公开的政策性文件，均要开展解读。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压实政策性文件起草单位的解读责任。文件起草单位要通过多种方式，收集、提炼社会公众对政策的普遍关注点和疑虑点，有针对性的确定解读重点。加大助企纾困、减税降费、投资审批、基础设施、重大建设项目、疫情防控、稳岗就业等政策解读力度。严格落实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三同步”要求，解读材料要涵盖政策背景介绍、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管制执行标准、新旧政策衔接和差异、本级政策特点和创新点、政策预公开时社会公众集中反馈意见采纳情况等内容，精准传递政策意图。合理确定解读方式，综合选用文字解读、图示图解、视频动漫、新闻发布会、专家访谈、场景演示、短视频、集中政策宣讲等解读形式，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到达率，进一步提高解读质量，引导社会预期。	区政府办做好报送解读材料的要件把关工作，各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别落实	2022年12月底前
	16	(八) 优化政策咨询服务	加大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力度，提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规范运转流程、畅通民意诉求，更好解答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	区政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别落实	2022年12月底前
	17		认真落实《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吉林省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吉政公组〔2020〕1号），推进我区基层政务公开有序推进、落地落实。健全完善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服务、政策宣传解读等功能设置，加强电话解答、现场解答等政策咨询渠道建设，更好适应基层群众信息获取习惯。	各部门严格落实	2022年12月底前
	18	(九) 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服务	各职能部门在国家部委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发布30个工作日内，主动与市对口部门对接，出台我区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推动方案。区政府要对已经梳理完成的26个领域标准目录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充分结合区域和领域特点，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优化更新本地区试点领域事项标准目录；对照国家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指引和上级部门的推进方案，细化梳理编制本地区各领域标准目录并动态更新，科学合理设置乡镇街道各级栏目。于2022年底前，完成其他领域事项标准目录的发布实施。区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根据调度要求及时报送推进标准目录的编制和更新情况，重点做好事权区分衔接，确保信息公开全面、系统、准确，年底前将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检查结果报区政务公开办。		2022年11月底前

二、 夯实 政务公开 工作基 础， 以公开 促进政 务服务 质效	19	(九) 扎实 推进基层政 务公开服务	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开设专题栏目，集中公开本地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落实情况，并分类展示各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各部门可主动设立创新示范区、示范点，发挥典型引领作用。区政务公开主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指导、督促各部门、各街镇优化政府信息管理、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监督考核等工作流程，并建立完善相关制度。强化对已经制定发布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应用和监督，探索标准目录和网站主动公开内容的直接对应发布，跟踪评价标准目录实施情况。	区政府办牵头，各相关部门 按职能分别落实	2022年11月底前
	20		加强基层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的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根据企业群众政务公开实际需求，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指引、办事咨询答复、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答疑等公共服务，促进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深度融合。要本着方便实用、因地制宜、凸显特色的原则，加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布局、设施设备、服务规范、人员管理、运行维护等各方面的标准化管理水平，并逐步推进乡镇、街道政务公开专区全覆盖。统筹建设本地区各级互联、协同联动的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从市区到村（社区）网上政务全覆盖。2022年10月31日前，乡镇、街道将基层政府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自查，并将工作完成情况及佐证材料书面报送至区政务公开办。	区政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 按职能分别落实	2022年11月底前
	21	(十) 完成 政务公开与 村（居）务 公开协调联 动	推动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的协调联动，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线上线下一体化融合发展。区民政局要主动与市民政局对接，在市民政厅出台工作方案后30日内出台我区对应方案，加强业务指导，指导各地开展村（居）务公开工作。基层政府要积极推动村（居）民委员会公开属于自治范围内的事项，围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重点工作编制并公开事项目录，并于9月底前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区政府要及时通过门户网站，集中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包括补贴政策、文件依据、主管部门、资金用途、补贴对象、补助标准、申报材料、政策解答等内容，同时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年底前将发放结果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强化实地督查，确保目录内各事项信息上墙上栏，及时准确公开。	区民政局牵头，各相关部门 按职能分别落实	2022年9月底前

三、 深化 市场 营商 环境 信息 公开， 以公 开助 力经 济平 稳健 康发 展	22	(十一) 加 强涉 及财 政资 金、 减 税 降 费 的 信 息 公 开	建立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堵点”问题，推动优化投资和建设环境信息公开。	区发改局牵头，各相关部门 按职能分别落实	2022年9月底前
	23		认真落实政府预决算公开主体责任，不断增强预决算透明度。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及标准依据、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等各类财政信息，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存续信息公开工作。扎实做好国有资产报表公开等工作。	区财政局牵头，各相关部门 按职能分别落实	2022年12月底前
	24		推送已出台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准确了解政策，做到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开展税收优惠政策咨询和政策辅导，优化12366纳税服务平台智能咨询功能。依托税务网站完善统一规范的税费政策库，动态更新并免费开放。加大对骗取税费优惠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形成有效震慑。	区税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 按职能分别落实	2022年12月底前
	25		审计机关要依法依规公开审计结果，被审计单位要对审计机关对外公告的单项审计结果，在本级政府网站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全面、准确地公开整改情况。	区审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 按职能分别落实	2022年12月底前
	26	(十二) 加 强涉 及扩 大有 效投 资的 信 息 公 开	公开2022年度重大建设项目清单及实施情况，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政策文件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积极引导市场预期。围绕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重点领域，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推动扩大有效投资。聚焦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建设项目，在批准和实施过程中，及时公开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标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竣工等有关信息，充分利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及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等渠道，推进重大建设项目领域信息共享和公开，并密切关注相关舆情，及时作出回应。	区发改局、自然资源局洮北 分局、区住建局、区政务局 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能分 别落实	2022年12月底前
	27	(十三) 强 化稳 就 业 保 就 业 信 息 公 开	汇总公开本级政府出台的稳就业保就业政策措施、办事指南、咨询方式等信息；动态公开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开班信息、经办流程等，让更多群众能够知悉并获得就业培训机会。加强政策宣讲和推送工作，将本级政府出台的就业支持政策及时传达至相关群体，助力就业创业。加大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解读和政策培训工作力度，重点对基层执行机关开展政策培训，使各项政策能够落得快、落得准、落得实，最大限度利企惠民。	区人社局牵头，各相关部门 按职能分别落实	2022年12月底前
	28	(十四) 持 续做 好疫 情 防 控 信 息 公 开	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融合各类信息发布渠道，持续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密切关注涉及疫情的舆情动态，及时充分回应社会关切，防止引发疑虑和不实炒作。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向社会公开发布的信息要与上级单位对下级单位下达的工作指令保持一致，增强多方协同合力。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注重个人隐私，避免对当事人正常生活产生不当影响。加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切实抓好公共卫生科普工作。积极稳妥办理涉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区卫健局牵头，各相关部门 按职能分别落实	2022年12月底前

四、深化民生监管领域信息公开，以公开助力社会和谐稳定	29	(十五) 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重点加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需要重点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更好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公共交通、环境保护等民生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落实《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国办发〔2020〕50号），主动对接、及时掌握上级有关部门重点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的制定、修订情况，并将本部门制定的相关制度上传至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或“履职依据”等对应栏目中，严格执行已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全面梳理并公开本部门、本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名录、信息公开监督举报电话、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情况，依法及时处理社会公众对有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的申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要与业务工作同步部署、同步培训、同步检查，以有力有效的信息公开，助力公共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强化和服务水平提升。	区教育局、区卫健局、区住建局、生态环境局洮北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能源产业服务中心、公安局洮北分局、城管洮北大队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别落实	2022年12月底前
	30	(十六) 加强涉及生态环境信息公开	聚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环境治理等重点领域，围绕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质量等内容，及时发布本市污染防治工作情况和阶段性进展。推进涉及民生、社会关注度高的环境保护信息公开，保障人民群众监督权、知情权和参与权，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环境治理。做好应对气候变化相关规划的公开和配套解读。及时公开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相关信息。加大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和“双随机”抽查信息。做好中央和省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情况和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开工作。	生态环境局洮北分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别落实	2022年12月底前
	31	(十七) 深入推动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文件精神，依托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持续推动工程项目建设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原则，依据各交易领域招投标项目特点，重点公开包括项目审批、项目计划、招标（出让、交易）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合同订立、项目履约、投诉和监督处罚等方面信息，促进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相互制约、相互协调，推动依法必须采取招标方式项目的招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	区政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别落实	2022年12月底前
	32	(十八) 持续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深化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管、财政资金、交通管理、乡村振兴、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应急救灾、就业、城乡规划、土地征收、城市管理、公共文化服务、安全生产、公共安全、项目建设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按照上一年度重点任务分工和行管领域上级对口部门制定下发的本领域信息公开指导意见或方案，认真贯彻落实并探索创新，优化公开效果，提升群众满意度。	各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别落实	2022年12月底前
	33	(十九) 其他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未涉及上述重点领域的其他部门要结合本部门重点业务和年度重点工作，积极做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确认等信息公示，认真研究确定本系统年度公开重点领域，明确细化公开内容和要求，着力抓好重点领域公开任务落实。	各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别落实	2022年12月底前

五、 加强 工作 指导 监督， 公开 促任 落实	34	(二十) 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	区政府年内至少举办1次“政府开放日”，重点围绕政务服务、营商环境、民生保障、公正监管、公共安全等公众广泛关注的领域，积极搭建让社会公众走进政府、了解政府、支持政府的政民互动平台，畅通互动渠道，广泛听取企业、群众和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推动政府开放，促进政府透明。政府开放日活动期间要设置答疑、座谈或问卷调查等环节，安排领导干部、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现场解答参与代表的疑问，听取、吸收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	区政府办、区政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别落实	2022年12月底前
	35	(二十一)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进一步完善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政务公开主管科室（机构）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重点研究政务公开深化发展问题。推动落实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在发布重大政策的同时做好解读工作，主动解疑释惑，积极引导舆论，有效管理预期，充分评估政策本身可能带来的各种影响，以及时机和形势可能产生的附加作用，避免发生误解误读。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对重大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等热点问题，及时借助媒体、网站等渠道发布准确权威信息，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各部门严格落实	2022年12月底前
	36	(二十二)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各部门要抓好政务公开人员梯队建设，保持政务公开队伍基本稳定。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发生变动的，要逐项做好工作交接，并第一时间向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备案。各部门要在年度预算中，安排政务公开工作经费，确保政务公开重点任务落实到位。各部门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要及时总结推广，形成信息报送至区政务公开办，区政务公开办将逐级进行上报推荐。	各部门严格落实	2022年12月底前
	37	(二十三) 有效改进工作作风	区政府要坚持政务公开工作和业务工作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年内至少开展1次本地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培训，要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党校教学计划和政府领导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在领导干部学法、初任公务员和公职人员专题培训中增加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内容，增强公职人员公开意识，实现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强监管。进一步加强工作指导，切实履行法定职责，积极主动帮助下级单位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疑难问题，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要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落实法定监督职责，每年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检查，及时办理政府信息公开投诉，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	区政府办、区党校、区委组织部、区司法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别落实	2022年11月底前
	38	(二十四) 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制定年度全区政务公开组织推动工作情况通报方案，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考核长期落后的单位，公开通报批评并约谈主要领导，督促工作整改提升。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各项评估指标，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本部门绩效考核体系，权重不低于百分之四。	区政府办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别落实	2022年12月底前
	39		对照《任务分工》，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逐一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全面抓好落实；实行政务公开清单管理，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将《任务分工》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于本方案下发后7日内形成本地本部门政务公开实施方案，方案中需包含本单位本系统任务分工和主要措施，并在本单位公开专栏进行发布。	区政府办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别落实	2022年12月底前